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页次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1
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一、 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王芳

总经理：王勇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净资产：8.7 亿元

公司目前具备股票与公司债券（不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

(四)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www.fcscib.com

公司邮箱：communications@fcscib.com

二、 公司股东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一名股东，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量 (出资金额)	期末出资(持股)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

三、 公司历史沿革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2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准筹备。2011年1月17日，公司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4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暨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4月，公司股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原股东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完成全额缴付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八亿元。201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110000450173902），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楼八层802-804，经营范围为股票与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2011年6月2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监事会。2011年6月28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1年9月30日，公司获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荐机构资格（证监许可【2011】1580号）。2012年8月24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2014年6月17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股票与公司债券（不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承销与保荐。2017年10月，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第一创业收购了原股东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的 33.3% 股权，公司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第一创业的全资子公司。

四、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治理结构和部门设置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未设立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或证券营业部。

五、 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31 人。

(一) 专业结构

投资银行部：9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为 71.76%（包含秘书及业务管理）

资本市场部：1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为 10.69%（包含秘书）

信息技术部：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为 3.82%

财务：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为 1.53%

总裁办公室：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为 0.76%

人力资源部：4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为3.05%

行政部：2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为1.53%

清算运营部：2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1.53%

风险控制部：1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0.76%

法律合规部：3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2.29%

公司管理层：3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2.29%

(二) 受教育程度及分布情况

博士：2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1.53%

硕士：82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62.60%

本科：43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2.82%

大专及以下：4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05%

六、公司的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状况及投融资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12%。目前，公司业务范围较为单一，资本规模完全能支撑业务发展需要，随着未来业务范围扩展和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发行债务工具以及股东增资等方式筹集资金。

公司2017年负债主要为短期负债，包括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及应交税费等。

2017年度，公司现金净流入人民币3.06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3.03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职工薪酬、税费及其他经营管理费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298万元，主要为公司于2017年承销IPO项目余额包销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0.65万元；其余为

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人民币 12.25 亿元，主要为活期存款或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其次为代理承销证券款，现金充足且流动性强。

2017 年度，公司无重大投融资行为。

七、 主营业务概况及所处市场地位

2017 年，公司结合市场和监管环境，继续夯实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传统投行业务基础，同时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绿色债等创新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投融资服务。报告期内，一创投行共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4 个，承销金额 23.71 亿元；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13 个，承销金额 187 亿元；另外，实现财务顾问收入项目数 18 个。

八、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执行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即“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现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法定审计过程中，了解与审计了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一部分，对所要依赖的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环节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通过以岗位价值和贡献为基础的、与绩效相联结的、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管整体薪酬，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激励。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数额和发放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决定。除职工监事以外，未有其他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确定。

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设执行董事一名，不再设置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

（二）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由董事会/执行董事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40%的部分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期限为 3 年，延期支付薪酬发放遵循等分原则。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薪酬未发生延期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非现金薪酬。

（三） 报告期内年度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职务	2017 年实际发放报酬总额 (税前, 元)
董事	200,000
其中：独立董事	200,000
监事	1,073,804
高管	21,175,459
合计	22,449,262

注：本公司监事（包括职工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董事和高管薪酬数据不包含报告期内未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期间所获得的报酬。



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